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59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修正發布令。3、修正條文。4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。(1050159464_At
tach000.pdf、1050159464_Attach001.pdf、1050159464_Attach002.doc、10501
59464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部分
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8日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54133268號書函辦
理，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及退撫條例施行細
則修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等相關附件各一份
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